- 84. 关于行政法中的代理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诉讼原告、被告和第三人都可以委托代理人
- B.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 C.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处罚听证会
- D.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都可以委托律师参加案件审理
- 85. 下列情形中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有:()
- A. 县法院对王某作出有罪判决,王某上诉,市中院作出维持判决并已生效,需要国家赔偿的,由县法院赔偿
- B. 刘某涉嫌盗窃犯罪,先后被公安局拘留,检察院逮捕,县法院判决有期徒刑3年缓刑2年执行,刘某上诉至市中院,审理认定刘某不满16周岁改判不负刑事责任,刘某就拘留和逮捕可以获得国家赔偿,就缓刑判决无权获得国家赔偿
- C. 县公安局在侦查一起抢劫案中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夏某实施刑事拘留,经审讯查明 夏某不是犯罪嫌疑人,将其释放。夏某就拘留请求国家赔偿,县公安局以拘留未超时为由拒绝
- D.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发现南京市中院赔偿委员会的决定违法,应当向南京市中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南京市中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 86. 关于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证据
- B. 赔偿委员会决定公开质证的,应当在质证五日前公告案由,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名称,以及质证的时间、地点
- C. 赔偿义务机关对其行为与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承担举证责任
- D. 质证笔录由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其他质证参与人核对无误或者补正后签名或者 盖章
- 87. 2007 年 12 月 5 日,王某因涉嫌盗窃被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 11 日被县检察院批准逮捕。2008 年 3 月 4 日王某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王某不服提出上诉。2008 年 6 月 5 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交付执行。2009 年 3 月 2 日,法院经再审以王某犯罪时不满 16 周岁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为由撤销生效判决,改判其无罪并当庭释放。王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是错误的? ()
 - A. 王某既可以书面申请赔偿,也可以口头申请赔偿
 - B. 王某应当自知道自己人身权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国家赔偿
 - C. 王某有权获得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国家赔偿
- D. 王某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院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 88. 林某在某仓库偷窃一包化肥,被上海市徐汇区公安分局龙华派出所的干警抓获后,关押在该派出所,遭该所的干警及联防队员的殴打、刑讯逼供,造成林某脾脏破裂、胸腔内大量积血的伤害后果,经送医疗抢救后脱险,法医鉴定林某属重伤,对于原告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经有关部门鉴定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林某有权请求国家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请求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B. 本案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林某的人身伤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 C. 赔偿义务机关派出所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林某支付赔偿金
 - D. 对林某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89. 案情:

2010 年卫南县湖林乡政府将两块山林的所有权确认为甲村所有。该村村小组遂将这两块林 地承包给村民种植林木。2014 年 5 月 2 日该村村民发现,某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正组织人员机 械推倒山林的林木,在双方争执过程中,该村村民了解到,卫南县政府为拉动地方经济,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将位于该县管辖区内的约 2000 亩土地的使用权授予该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而原属甲村所有的这两块山林恰恰也在这 2000 亩土地内。甲村村民认为县政府在未经本村同意的情形下,将本村的林地使用权又授予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的行为违法,遂向市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市中级法院撤销县政府颁发给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市中级法院以该案必须首先申请行政复议为由拒绝受理。甲村村民又向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认为湖林乡政府颁发给甲村林地所有权在先,且该林地所有权证一直有效,卫南县政府在未告知甲村的情形下擅自将甲村所有的林地的使用权授予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的行为违法,遂撤销了卫南县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对此复议决定不服,认为自己在获得该片土地的使用权时,并不知道其中包含存有争议的土地,且为筹建高尔夫球场,该公司已投入千万资金,市政府的复议决定使其遭受巨额损失,遂提起行政诉讼。

- 1、本案中市中级法院以该案须复议前置为由,拒绝受理是否正确?为什么?
- 2、甲村村民申请复议是否能以自己的名义,还是必须以该村村小组的名义起诉?为什么?
- 3、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若高尔夫球场提起诉讼,甲村村 民的诉讼地位如何?
 - 4、如果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起诉,被告和管辖法院应如何确定?为什么?
 - 5、甲村村民申请复议,以及高尔夫球场经营公司提起诉讼的期限分别如何计算?
 - 6、法院最终将如何判决?为什么?

90. 案情:

2012年6月某市政府召开的一次协调会议决定,在杏花区投放一批三轮车营运牌照,一是以拍卖的形式投放新车,二是对原来只允许在夜间营运的"夜市车"改发白天也可以营业的"白证",这两种车被车主们称为"新车"。

2012年7月12日,市公安局和该市杏花区政府依据该市政府有关《协调会议纪要》精神对90辆人力三轮车以拍卖营运牌照的形式进行拍卖,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从2万元至3万元不等,拍卖成交确认书注明拍卖的营运牌照有效期限4年。而有100辆"夜市车"车主在交纳了1万元上牌费、45元牌证费、50元缝布费、10元喷漆打印费、7元工本费、20元每月的管理费后,也终于实现了自己可以在太阳下蹬车赚钱的愿望。

2013年11月7日,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收回杏花区辖区的拍卖、原夜市客运人力三轮车的营运牌照的使用权的通告》,决定收回杏花区的所有新车营运牌照、行驶证、所有权证及车辆的通告。通告的内容是:"收回于2010年7月12日拍卖的为期四年的90辆客运人力三轮车和原夜市客运人力三轮车的营运牌照、行驶证、所有权证以及车辆,限车主于2013年12月1日17时之前将上述牌证及车辆送至交警大队非机动车辆管理所三轮车回收办公室。逾期不交的,所有牌证作废,并一律按照无牌人力三轮车取缔。"

问题:

请你运用行政法的相关原则对上述材料中行政机关的行为进行评价。答题要求:

- 1. 运用所掌握的行政法学知识阐述你的观点和理由;
- 2. 说理充分,逻辑严密,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 3. 字数不少于 600 字。